

我区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初见成效

打造京西国家公园 以工匠精神建设百花山

本报讯(通讯员 陈胜)日前,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对辖区内渔政、农作物种子、农机、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监督等农业领域各方面实现“一站式执法”,彻底改变过去多头执法情况,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农业执法行为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显著提高了区级农业执法部门服务人民群众的效率和效能。这是今年6月份以来,我区完成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验收评估后,全区农业执法工作展现出来的崭新特点。

据了解,实施区农业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是我区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精神,按照中央编办《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市编办《关于印发北京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和区编委

统一领导下进行的一项重点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区农业局在整合原区农业执法队和原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职责、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基础上,组建了区农业综合执法队,设置了4个地区执法分队,1个直属应急队和1个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明确了执法队的职能定位,强化了在农业领域的执法监管职能,取得了初步成效。

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的顺利组建完成,有效整合了以前分散在各个部门的农业执法力量,理顺了农业执法机制,集中了以前分散在各农业领域的执法职权、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和相关装备。旗帜鲜明地确立了区农业综合执法队的执法职能定位。同时还转变了原农业执法队的事业单位机构性质和人员编制,其执法人员全部依法依规过渡成为公务员,保障了执法行为主体的合法性。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把以前多部门多头执法转变为集中的一部门执法,为建立健全集中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外部监督管理机制,确立整体工作进度、健全办案制度、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创造了有利条件。改革试点实施以来,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迅速明确了统一执法流程,加强了信息公开力度,对执法标准进行了统一公示,对处罚行为实施了统一的信息化管理。

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成立后迅速明确了地区执法分队、直属应急队和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实现了各队人员的调配到位,做到了权责明确,权责对等,责任到人、责有人担。同时,大力统筹资源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执法检查 and 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优化了工作程序,缩短了办事时间,实现了农业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同

一部门集中受理,同一部门直接响应”工作机制,农业执法效率效能明显提升。

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打造高素质农业执法干部队伍,我区积极通过组织实施人员过渡考试、组织综合执法证考试、开展执法人员日常培训和岗位培训等内容,加快推动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持续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集中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法用法活动,积极开展执法业务研讨交流,不断促进执法人员专业化发展,推动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不断加强,有力地保障了执法人员具有良好法律素养、全类别农业执法业务能力。农业执法中,人员队伍统一协调,监督检查安排坚持科学统筹,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相对人和群众对农业执法的认识更加全面深入,展现了我区农业执法良好社会形象。

本报讯 近年来,国家环保部、国家林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区委区政府加强支持力度,在短短六年的时间里,我区已将百花山保护区打造成为一个集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科研宣教、生态旅游于一体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首都最大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凭借其优越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地理位置,历年来一直发挥着净化首都空气、美化周边环境、阻挡风沙的重要作用,承担着首都西部生态屏障的艰巨使命。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被写入“十三五”规划的十个任务目标中,我区充分发挥工匠精神,以百花山保护区为着力点探索引入美国国家公园模式,紧抓环首都国家公园环发展脉络,夯实京西生态基础,为办好首都西部生态涵养区输送“绿色氧气”。

2015年7月,在环保部、国家林业局、市园林绿化局、区委区政府的积极促成下,百花山保护区与美国仙那度国家公园缔结成为姊妹公园。这是我区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真正做到专业人员“走出去”,新思路、新

做法、新理念“引进来”重要举措。

2016年,百花山保护区就日常管理、资源保护、规划建设、科普宣传与美国仙那度国家公园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合作计划。目前已通过资料共享、视频会议、远程指导等方式就资源保护、科普宣传方面互通有无,多次进行了探讨。

今年6月,由百花山管理处3名职工组成的交流小组,前往美国仙那度国家公园在保护区内日常管理、病虫害监测模式的创新与应用进行了为期15天的深入探讨,通过此次访问双方不仅加强了交流,还增进了感情。

10月下旬,百花山保护区相关负责人将前往美国仙那度国家公园与加拿大国家公园,进一步交流与仙那度国家公园合作事宜,促进百花山保护区与加拿大国家公园缔结成为姊妹公园,并与两个国家公园负责人就开创绿色经济发展新模式,平衡生态资源的保护与适度开发进行探讨,为保护区制定2017-2028年总体规划融入新思路,助推百花山保护区加速建成环首都国家公园环中的示范点。

季节交替 预防疾病

本报讯(记者 李倩)近日,温度逐渐变低,我区流感病毒活动强度较高,各个医院累计监测门诊、急诊就诊人数日益增加。区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应提高意识,有效预防,及时就医。

据了解,我区流感病毒活动强度正处于高水平,由于流感传染性较强,易引起传播和流行,不排除出现由流感病毒导致的新增病例数、医院就诊人数处于高位的情况,尤其集体单位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可能性仍将持续存在。

区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须提高防范意识,注意保暖,适时增添衣物;保持良好的个人及环境卫生,勤洗手,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尤其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的流通;重点关注年老体弱的人和儿童,尽量不要到人多拥挤、空气污浊的场所。如果市民已患上流感,不要带病上班、上课,以免造成病毒传播,到医院就诊时最好戴上口罩。

李冰/摄



区农业局“追检”拖拉机 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陈胜)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历时两周,深入9镇,追检国补机具拖拉机88台,消除“病机”安全隐患,有力保障了我区“三秋”农业生产。

为确保没有进行年度检验的国补机具拖拉机的机手参加追检,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各镇村组入户核查,填写《低收入农户登记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张榜公示报镇级审核等程序后,全面精准识别低收入户,做到户有卡、村有册、镇有账。

本着“方便群众、上门服务”的宗旨,区农业局农业综合执法队认真制定追检计划,组织所属四个地区执法分队一个镇一个镇地实施追检工作。在各镇现场,提供了拖拉机检测线检验、拖拉机年检,代上交强险等一站式服务,平均15分钟检验完一台,有效节约了时间。

在各镇检验现场,执法人员还认真向拖拉机机手宣传年度检验政策和拖拉机安全使用规程,督促他们每年按时参加年检,确保安全。

清水镇扎实推进低收入村增收

本报讯(记者 李倩)清水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精准识别摸清底数,结合实际精准施策,政策保障,扎实推进低收入村增收。

清水镇地处我区西部深山区,曾因为交通不发达而较为闭塞。又随着2010年煤矿关闭,正处于转型发展之中,支撑发展的主导产业尚未形成,产业带动发展的能力较弱。

“我们在明确2015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1160元的基本标准上,还结合各村实际明确了8条认定标准,像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轿车的、申请家庭成员购置商品房或门面房等情形的都不得纳入低收入户。”清水镇相关负责人说。

清水镇一方面通过加强工作指导,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4次,系统全面地讲解了精准识别各环节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方法。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工作统筹,发挥镇社保所、民政科、残联、林业站等10个职能科室的作用,提供低保户、残疾人、公益岗位等人员信息、收入

情况进行数据比对,对各村上报的低收入农户初选名单进行镇级联合审定。此外,结合“两学一做”教育,提高党员对做好低收入户识别工作的认识,发挥党员在低收入户识别工作中的表率、宣传、促进、监督的作用。并通过村民自愿申请,工作组入户核查,填写《低收入农户登记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张榜公示报镇级审核等程序后,全面精准识别低收入户,做到户有卡、村有册、镇有账。

值得一提的是,在低收入户(村)的认定过程中,清水镇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全面掌握低收入户和低收入村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精准施策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险村搬迁帮扶一批中,清水镇因地制宜,采取“配套景区建设、精品旅游村庄建设、新农村建设”三种模式开展,并将险村搬迁改造与低收入帮扶相结合。其中,洪水口村充分考虑景区、旅游等因素,135栋三种户型均具有接待功能,全村

93户215人中没有1户低收入户。

在促进就业帮扶一批中,洪水峪村曾经以煤炭产业为支柱,随着煤炭产业退出,群众就业增收出现困难。村党支部解放思想、研究出路,与振远护卫等多个企事业单位进行对接,输送村中劳动力100余人,到门城从事司机、保洁等工作,有效地解决了大部分群众的就业和增收问题,全村223户474人中仅有57户低收入户。

扶持产业帮扶一批中,发挥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积极培育精品农业为主导的主导产业,李家庄村与云峰果品公司合作,将农户手中的200亩土地,通过流转的方式给公司运营,发展精品农业麒麟果。每年农户可以从土地流转中收益24万元,同时又可到公司打工增加工资性收入。

在社会保障兜底一批中,将农民低保433户685人,五保户有63户65人,重残户有357户386人,低收入家庭有27户82人全部纳入低收入户,将来可以通过政策性保障

标准的提升,有效地解决这几类人员的增收问题。

社会力量帮扶一批中,村党支部鼓励合作社的发展,采取“村+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带动农户的就业增收。尚显兰养猪专业合作社,辐射燕家台、李家庄、梁家庄等低收入村,带动104户农户入社(其中低收入户50户),2015年社员分红达到68万元。

在生态建设帮扶一批中,全镇共有生态管护员1372人,每月补贴532元,未来将通过完善生态管护机制和补偿政策的调整,进一步提升生态管护员的收入。张家铺村立足生态保护,每年争取低效林改造、森林健康经营等生态项目,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施工,每年安排村内25名劳动力就业,人均年收入1万元左右。

清水镇相关负责人表示,镇党委将把低收入帮扶工作列为未来几年全镇的中心工作,要充分发挥组织的引领作用,履行党委、政府的工作职责,切实把低收入帮扶工作落到实处,让全镇人民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

东胡林村文化活动中心正式落成



本报讯(通讯员 李腾)10月11日上午是斋堂镇东胡林村村民值得庆祝的一个好日子,大伙期盼已久的东胡林村文化活动中心正式启用了。活动现场高朋满座认真地观看着由村民自排自演舞蹈《欢乐中国年》。

斋堂镇东胡林村文化活动中心于今年7月建成,面积480余平方米。活动中先后演出了《三月桃花红》、京韵大鼓、葫芦丝演奏、《十送红军》等十多个节目,这些节目都是东胡林村的村民认真自排自演的。

关于开展争创2016年度门头沟区“知名商标”活动的通知

为推进门头沟区商标战略的实施,努力打造门头沟区知名商标品牌,不断增强我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实力,使品牌经济成为门头沟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根据《门头沟区知名商标评定办法》的规定,门头沟区实施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决定: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争创2016年度门头沟区“知名商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在门头沟区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且其商标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符合《门头沟区知名商标评定办法》相关规定,均可参加争创门头沟区“知名商标”评选活动。参评基本条件是:
1.核准注册的商标实际使用期限已满2年;
2.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同类商品中质量优良、稳定、售后服务

措施完善,具有较高市场信誉;
3.商品覆盖地域广、群众知晓程度高;
4.商标所有人具有较强的商标意识,注重商标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申报材料
(一)基本情况:1.申请人概况、企业发展史;2.企业规模、资产、主要经济指标及发展趋势等情况;3.申报商标所指主要商品或服务的生产经营情况;4.商品质量和市场信誉、相关公众认知程度等情况;5.商标注册、管理和打击维权、广告宣传等情况。
(二)主体合法性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资格证明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
(三)证明该商标使用持续时间有关材料:
1.申请参评门头沟知名商标

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申请人与商标持有人不相一致的要出具证明材料;2.商标实际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注册证》上核定的商标图形、文字、商标使用范围等相一致的证明材料;3.商标最早使用和连续使用的证明材料;4.商标在国外、境外注册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证明该商标宣传、促销工作的有关材料:
即与该商标有关的企业商品广告宣传和企业形象宣传,包括宣传方式、地域范围、宣传媒体的种类以及广告投放量等有关材料;反映广告投入的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证明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知晓程度的有关材料:
1.商标标注商品产销量同行业排名等有关证明材料;2.商标标注商品在国内销售或服务区域及专卖专营网点分布情况证明材

料;3.商标标注商品出口销售情况证明材料;4.反映公众对该商标标注商品知名度、美誉度、信任度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证明商标受保护记录的证明材料:
1.企业对商标保护重视程度及商标管理机构、人员和商标管理工作情况的证明材料;2.商标被假冒侵权程度和范围及受保护的记录有关证明材料。
(七)证明该商标知名的其他证明材料:
1.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近三年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发展变化情况证明材料;2.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近三年利润、税收变化情况证明材料;3.出口企业使用该商标的主要商品出口创汇情况证明材料;4.商标市场信誉与级以上获奖情况;5.属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近三年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要与上

统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数据相一致)
(八)证明依法承担社会责任的有关材料:
1.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2.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纠纷的证明材料;3.近三年来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记录。
(九)其他相关材料。
三、方法步骤
(一)申请人请到注册地工商所领取或在门头沟工商分局网站(<http://www.hd315.gov.cn/fjzd/mtegf/>)下载《门头沟区知名商标认定申请表》。并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注册地工商所,申报期限为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1月30日。注册地工商所应严格按照《门头

沟区知名商标评定办法》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意见后,于2016年12月15日前上报门头沟区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办公室(门头沟工商分局工商科)。
(二)门头沟区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的商标,逐个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照有关条件和标准,组织区实施品牌战略领导小组集体审核,集中认定。
(三)对认定的门头沟区知名商标,颁发《门头沟区知名商标证书》,并在《京西时报》上予以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门头沟区滨河路70号门头沟工商分局203室,联系人:刘永忠,联系电话:69869722